

# 安丘市柘山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柘山镇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心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深化公开内容，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问题，为镇域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务环境。

### （一）主动公开

#### 1. 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为政务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提供了制度保障。

#### 2.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镇政府信息公开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23 条，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66 条。其中，政府网站共发布信息 93 条，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230 条，主要为镇党委政府文件和全镇工作动态类的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要求，对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社会救助等相关政府信息做好及时更新。

### 3. 解读回应关切

2022 年度共发布 1 条本级政策解读信息。充分利用“康养胜地富美柘山”公众号推送政务信息、便民信息及政策解读等内容，回应社会热点关切内容，呈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的多样化。

#### （二）依申请公开

坚持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动态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优化和规范内部办理流程，畅通申请渠道。2022 年，柘山镇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较往年持平，未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费用。无因处理政府信息公开而产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人专责”的工作要求，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目录。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审核、保密安全等制度，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对

政府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机制，对已发布的信息定期评估、动态调整。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2年，优化“康养胜地富美柘山”政务微信号栏目建设，同时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有效性和规范性，并根据市府办的指导意见，开展自查自纠。

#### （五）监督保障

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监督评议机制，在便民服务大厅开设了群众意见收集箱，接受群众监督评议。调整柘山镇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科室年度考评。投入必要经费保障村级政务公开栏建设和修缮。全年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2次，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办公能力，2022年柘山镇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2021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年度重点考核，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奖惩和信息保密等一系列配套机制；二是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学习，开展具有实操针对性的政务公开培训，如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优秀案例分析学习等，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水平；三是依托政务公开专区，通过政策解读、服务事项查询、自助办理引导等为村民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公开与服务体验，结合本镇实际工作情况，开展形式丰富的“政府开放月”活动，深化活动内容，同时加强活动宣传报道。

##### (二) 2022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主动公开的广度深度不够，与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仍存在一定差距；二是部分政务信息公布得不够及时；三是由于分工改变，工作人员精力分散，工作疲于应付，难以有所提高。

**改进情况：**1. 完善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等基本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深入、持续、高效地开

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 加大培训和学习力度，重点学习保密信息的分类，进一步把握“公开”与“保密”的尺度。

3. 配备好主职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进一步优化人员保障，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2022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 （二）落实安丘市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年，柘山镇人民政府在安丘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柘山镇未收到提案建议，没有提案建议办理情况。

（四）安丘市柘山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按照功能齐全、分类明确的原则，柘山镇政务公开专区设置了自助查询区、文件资料阅览区等功能区，群众可以通过平台自助查找办事指南、政策文件等政务信息，极大程度方便了办事群众。

（五）安丘市柘山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各项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anqi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丘市柘山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山东省安丘市柘山镇曲河路 1 号，邮编：262112，电话：0536-4861001，传真：0536-4861005，电子邮箱：aqszszyb@wf.shandong.cn）。

（六）安丘市柘山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安丘市柘山镇人民政府本年度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安丘市柘山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8 日